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4 日。

（三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。

（四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。

方式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（六）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文一科技关于转让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发（铜陵）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兴资管”），辰兴资管拟以承债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发（铜陵）100%股权，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：

经详细了解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整体资产情况，对外出售其100%股权，短期对公司具有一定影响。但从长期看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资产的流动性；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，聚焦主业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，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文一科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情况如下：

每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1,5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，有效期三年。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,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，有效期三年。每年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及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，有效期三年。

同时，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文一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